



光大证券债券交易又出“乌龙”

股票今日复牌, 股价面临考验

因天量错单引发的A股“地震”尚未平息,光大证券19日又陷入债券交易失误的“余震”。短短两个交易日内连续犯错,其内控机制缺陷暴露无遗。另外,今日复牌的光大证券,将对大盘形成考验。而种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意味着“8·16事件”的影响仍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继续存在。

19日债券交易再现“乌龙”

19日一开市,本已成为舆论关注焦点的光大证券,又引发了新的话题。

这一次,故事发生在债券市场。光大证券表示,当日上午,公司金融市场总部在银行间本币交易系统现券买卖点击成交报价时,将“12付息国债15”债券卖价收益率误报为4.20%,高于前一日中债估值约25个基点,债券

券面额为1000万元,后被交易对手点击成交。

截至发稿时,光大证券金融市场总部副总经理高宇称,目前还在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尚未确定用哪种方式解决。有机构测算,按照央行当前的新规,光大证券此番“低卖高买”偏离市场正常值的卖出操作,将付出11.557万元的“代价”。

光大证券内控再遭质疑

不足一天的时间里,光大证券又在债市爆出“乌龙”事件。无疑,这家知名券商需要排查的风险,不仅仅存在于交易系统之中。光大证券总裁徐浩明也承认,这是公司在创新转型过程中发生的问题,教训值得总结。未来各项业

务风险管理端口要前移,全面评估各个方面问题,梳理风险点;并限额指标,实行总量风险控制。“未来,创新业务上的风险管理还是要向传统业务靠拢,不能因为一时的业务效率降低风险管理要求。”徐浩明表示。

处置方案公布前不减持“8·16”买进股票

度过了一个不平静的周末之后,19日开盘前光大证券发布公告称,为保持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平稳处置8月16日因公司策略投资部

门套利交易系统事故而购入的股票,以及对冲风险而购入的股指期货合约,公司决定在制订并公告处置方案前,不会减持上述已持有的股票。

中金所限制其自营业务股指期货开仓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也宣布,鉴于证监会已对光大证券采取立案调查措施,决定自19日起对其自营业务股指期货交易

采取限制开仓措施,并本着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稳定的原则,督促光大证券妥善处理现有持仓。

光大证券股票今日复牌

一纸“暂不减持”承诺,缓解了投资者的担忧情绪。19日当天A股低开高走,沪深股指分别收报2085.60点和8285.72点,较前一交易日涨0.83%和1.44%。不过,这并不意味着“8·16事件”已经告一段落。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

意,光大证券股票19日继续停牌,并于20日复牌。市场人士表示,复牌后光大证券股价极有可能出现大幅下挫。而按照停牌前股价,其A股市值排名在80位左右。这意味着届时大盘将面临不小的考验。

五只基金重仓光大证券

基金中报显示,重仓光大证券(601788.SH)的公募基金共有5只,包括3只主动偏股型基金,2只指数型基金。尽管光大证券进入基金二季度的十大重仓股行列,占据泰达宏利稳定股票、华宝动力的第八大重仓股,长信双利的第九大重仓股,但持股比例并不高,基金公司已下调对其估值。

基金中报数据显示:华宝兴业动力组合、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长信双利优

选灵活配置,分别持有光大证券290万股、60万股、47.29万股;两只指数型基金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基金以及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基金亦持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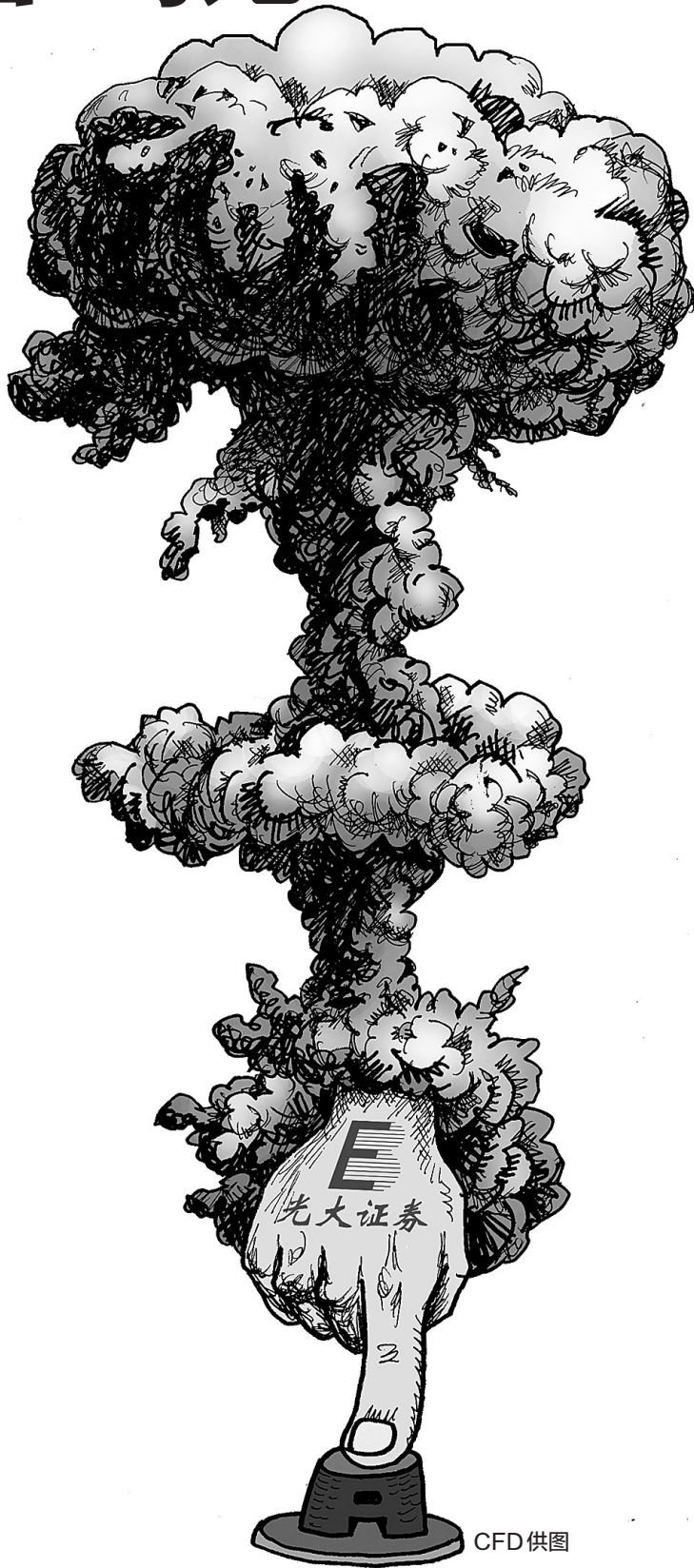
但基金二季报也显示,基金持有光大证券的比例并不高。光大证券均为泰达宏利稳定股票、华宝动力的第八大重仓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别为3.77%、1.87%,虽为长信双利的第九大重仓股,但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4.17%。

多家基金公司下调光大证券估值

值得注意的是,基于对光大证券复牌后股价可能大跌的预期,多家基金公司已下调光大证券估值。其中,泰达宏利基金下调光大证券估值10%至10.91元。南方基金和申万菱信基金则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光大证券股票按10.22元估值,相当于较前一日停牌价下调15.68%。

申银万国首席市场分析师、市场研究总监桂浩明则认为,光大事件不会对大盘产生根本性的影响,若处理得好,可能减轻下跌幅度,但若处理不好有继续下行的可能性。不过,光大证券余下期指平仓,反而有利于大盘上行。

本报综合新华社等报道



CFD供图

相关链接

证监会主席肖钢:加大违法行为成本

8月19日,证监会网站刊发了证监会主席肖钢在证券期货稽查执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全文。肖钢强调要明确量罚过程中自由裁量权的掌握原则,稽查执法量罚的基本原则是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就高不就低,加大违法行为成本。

在讲话中,肖钢强调,《证券法》存在不少关于量罚的自由裁量性规定,这是法律赋予监管部门的职权,能否恰当行使,对执法效果有非常大的影响。基本原则是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就高不就低,能适用高一级的处罚措施就要用高一级的处罚措施,依法通过高额的经济处罚,或者通过暂停或撤销从业资格处罚,进一步加大违法行为的成本,形成对违法行为的强有力震慑。要坚持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不断解放思想,不简单照搬过去的做法,按照法律的原则和精神大胆处理案件,既严格执法,又避免简单执法,不断积累案例,丰富执法经验和手段。